

余姚市公安志

夏仲成



余姚市公安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志成

副 主 任: 马炳良 周宁斐

委 员: 胡立峰 沈克胜 方东才 周成刚

编纂人员:

主 编: 周宁斐

副 主 编: 周成刚 宋仲琛

撰 稿 人: 宋仲琛 姚建明 戴剑清 张尧宗

洪庆尧 卢孝松

摄 影: 鲍国强

序 言

修志存史，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余姚市公安志》是余姚有史以来第一部公安专业志，则为修志史上的创举。它在各方面的支持和编写人员的努力下，历时五个春秋，三易其稿。迄今编纂工作甫告完成即将付梓之际，我谨向帮助指导编纂此书的上级公安机关和余姚市地方志办公室表示诚挚的谢意，向提供史料、参加评稿、审稿的余姚公安战线的老前辈表示深切的感谢。

本志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为指导思想，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重点记述新中国建立四十多年来余姚市（县）人民公安工作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并对清末、民国时期的警察机构作了简述。

余姚人民公安机关建置以来，在中共余姚市（县）委、余姚市（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机构实力不断壮大，现代技术装备日益提高，在工作上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坚持和发扬公安保卫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优良传统，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了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职能作用。广大公安干警日以继夜，尽职尽责地为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大贡献。现实是历史的发展，《公安志》这一记载具体史实的重大工程，可谓公安保卫工作的百科全书和信息库，对我们借鉴历史经验，弘扬优良传统，探索公安工作发展

规律，鼓舞革命斗志，加强公安理论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历史在发展，社会在前进，未来的事业需要后人去开拓，让伟大业绩，永远相传。以史为鉴，以史育人，我们甘当继往开来的铺路石。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建设的新形势，公安工作必将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 王志成

1992年11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客观地反映余姚公安工作，以期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二、本志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主要记述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置和职能发展的历史进程。有些章节上溯得较远，以贯通历史，标往镜来。下限至1990年底。

三、本志的编写，采用“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宏微兼备、相互辉映的方法。布局结构：前列序言、凡例、概述；次列大事记；再按章节式要求分述各项公安业务为志书主体；殿后附录。以文字为主，辅以照片和图表。

四、本志坚持秉笔直书，不评少议的原则。单位名称、政府官职、人物姓名等均依当时当地之称谓直书。境域范围以现状为主，亦涉及历史区域范围。

五、纪年著录，照当代史志编著通例，采用公历制，用阿拉伯字著录。涉及民国以前的，用中国历史纪年，以汉字著录，必要时括号注明公历纪年。志书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5月23日余姚县解放之后。

六、本志所述各个时期的行政区划和机构，从原称。计量采用公斤制，货币仍存其旧，地名以当时为准，数字用法，统一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处理。

七、本志资料录自省、市档案馆、本局档案室的文献和有关人士的口碑资料及有关报刊杂志，经考证核实后入志。

八、在市公安局职能工作中，凡属机密方面，本志从略。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旧警察机构	(55)
第一节 清末时期警察机构	(55)
第二节 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55)
附：旧警轶事	(56)
附：余姚汪伪警察机构	(60)
第二章 人民公安机关	(61)
第一节 机构	(61)
第二节 人事	(73)
附：接管国民党余姚旧警察机关	(86)
第三章 剿匪肃特	(87)
第一节 匪情	(87)
第二节 清剿	(89)
第四章 惩治反革命	(96)
第一节 反动党团特人员登记	(96)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97)
附：余姚监所阴谋暴动案	(100)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100)
附：余姚反动会道门简况	(102)
第四节 肃反肃残	(105)

第五章 政治保卫	(107)
第一节 侦破反革命案件.....	(107)
第二节 取缔“呼喊派”.....	(108)
附：案例二则.....	(111)
第六章 内部保卫	(112)
第一节 保卫组织.....	(112)
第二节 重点保卫.....	(113)
第三节 安全防范.....	(115)
第四节 警卫工作.....	(116)
第七章 打击刑事犯罪	(117)
第一节 侦察破案.....	(117)
第二节 集中打击.....	(121)
第三节 刑侦基础业务建设.....	(124)
附：案例二则.....	(125)
第八章 预审、看守所、收审、劳改	(128)
第一节 预审.....	(128)
附：案例二则.....	(129)
第二节 看守所.....	(130)
第三节 收审.....	(132)
第四节 劳改.....	(132)
第九章 治安管理	(134)
第一节 特种行业管理.....	(134)
第二节 公共场所管理.....	(135)
第三节 禁烟毒.....	(136)
第四节 禁赌.....	(137)
第五节 爆炸物品管理.....	(138)
第六节 取缔封建迷信活动.....	(139)

第七节	四类分子改造.....	(141)
第八节	违法青少年帮教.....	(142)
第九节	水上治安管理.....	(143)
第十节	治安处罚.....	(144)
第十一节	基层治保组织.....	(146)
第十二节	治安联防队.....	(147)
第十三节	枪支刀具管理.....	(149)
第十四节	保安服务.....	(150)
第十章	户政管理.....	(152)
第一节	常住户口管理.....	(152)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53)
第三节	居民身份证.....	(160)
第四节	暂住人口管理.....	(162)
第五节	重点人口管理.....	(164)
第六节	出入境管理.....	(165)
第十一章	交通管理.....	(167)
第一节	机构.....	(167)
第二节	城区道路交通管理.....	(168)
第三节	车辆管理.....	(168)
第四节	驾驶员管理.....	(169)
第十二章	消防事业.....	(171)
第一节	消防组织.....	(171)
第二节	火灾预防.....	(172)
第三节	扑救火灾.....	(173)
附:	重大火灾简记.....	(174)
第十三章	人民武装警察.....	(177)
第一节	机构.....	(177)

第二节	警务·····	(177)
第十四章	秘书、法制、后勤·····	(179)
第一节	文秘·····	(179)
第二节	宣传·····	(180)
第三节	信访·····	(181)
第四节	案件复查·····	(183)
第五节	档案·····	(183)
第六节	史志·····	(185)
第七节	法制建设·····	(186)
第八节	后勤·····	(187)
第十五章	队伍建设·····	(189)
第一节	党团组织建设·····	(189)
第二节	政治工作·····	(190)
第三节	立功创模·····	(192)
第四节	业务培训·····	(196)
第五节	纪检监察·····	(196)
第六节	离、退休干部管理·····	(200)
附录一、布告、通告、规定·····		(201)
附录二、民国时期余姚国民党、三青团、军统、中统、		
帮会组织简况·····		(234)
编后语·····		(240)

概 述

余姚市地处宁波市辖境西北部，浙东四明山北麓。东临鄞县、宁波市区，南接奉化市、嵊县，西连上虞市，北毗慈溪市，西北濒杭州湾，靠山濒海，地势南高北低，由低山丘陵和平原组成，总面积1526.86平方公里。甬甬铁路横贯东西，长43公里，国家级、省级、市级公路遍及全市城乡，内河航运以姚江为干线，航道众多，河流密布，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余姚，为我国长江流域的文明古地之一。秦时开始置县，唐、元代一度称州，明时又改为县制。1941年4月，日本侵略者的铁蹄踏进浙东，余姚沦陷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无数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汇集于姚江两岸、四明山麓，同余姚人民团结战斗，抗击敌寇，抵御外侮，余姚成为全国19个解放区之一的浙东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并建立了抗日民主政府——余姚县政府、南山县政府等革命政权。新中国成立以来，称为余姚县。1985年7月，余姚撤县设市。1990年，余姚市设有9个区、1个直辖镇、70个乡（镇），总人口为804478人。历来为汉民族聚居地，亦有回族、藏族、蒙古族、苗族、彝族、白族、壮族、满族、畲族、高山族等少数民族。

余姚警察机构始建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设巡警局。民国元年（1912）设警察署。尔后，改称警察事务所、警察所、公安局。民国二十五年，改称警察局。抗日战争期间，改组为余姚县警察大队。民国三十五年，复称警察局，一直续称至解放前夕。

1949年5月23日，余姚解放，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

区余姚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继而建立了余姚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彻底摧毁了国民党余姚警察机构。

解放初期，国民党反动派不甘心自己的失败，收罗土匪、特务，勾结地方恶势，拼凑反共武装匪部，诬蔑新生的人民政权，屠杀革命干部，袭击人民解放军，抢夺枪支、物资，敲诈勒索，妄图卷土重来。为肃清国民党武装匪部，余姚公安机关在余姚县剿匪治安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人民解放军，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民兵组织，掌握敌情，肃匪肃特，及时侦破反革命案件，对巩固政权，稳定社会秩序作出了贡献。同时，对反动党、团、特成员和国民党军、政、警、宪人员进行登记。在镇反运动中，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嗣后，进行清查户口，加强特种人口管理，开展禁赌、禁烟毒、取缔反动会道门和水上民主改革等一系列运动，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保障了工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与发展。

1954年，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后，公安工作从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逐步转入经常斗争，围绕党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肃反和社会主义改造三大中心任务，深入开展对敌斗争，全面加强业务建设。在隐蔽斗争、内部保卫、刑事侦察、治安管理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遵照中央关于“有计划地、有分析地、实事求是地再给反革命几个打击”的指示，1955年，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参与了内部肃反运动和社会镇反斗争。经过内查外调，发动政治攻势，挖出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公安工作的中心转向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加强工交、财贸、基建、文卫、科技等内部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党政首脑机关、要害部位、重要建设项目的安全，保护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根据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定，又把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分期分批分别情况地纳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落实监督改造。经过这一时期的工作，各项公安业务建设逐步走向正规并不断加强，为以后整个公安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58年，针对以盗窃为主的刑事犯罪活动有所抬头的情况，先后组织两次侦破战役，持续反复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刹住了偷盗歪风，社会风气很快好转。同时，发动群众全面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大力开展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在城镇居民区、工厂企业、农村推行和制订治安公约，深入检查和消除不安全因素，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这一时期，由于受“左”的影响，公安机关对治安形势作了错误估计，提出一些脱离实际的不恰当的高指标，如开展无反革命破坏、无刑事案件等“十无”安全运动，以致一度产生形式主义和浮夸、虚假现象。1960年至1962年，全国遭受3年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城乡社会治安问题突出，公安机关贯彻治安管理从严的方针，并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孤立和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对一般的偷摸行为，主要依靠各级组织，采用说服教育的方法，提高认识，改正错误。1964年初，根据毛泽东关于“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指示，公安机关在严密社会治安管理的同时，推广“枫桥经验”，依靠群众就地监督改造四类分子和其他违法人员，出现了捕人少、治安好、社会稳定、秩序良好的新局面。

1966年，“文化大革命”使余姚的公安保卫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广大干警惨遭残酷迫害，基层派出所被砍掉，治保组织被取消，成立所谓“群众专政指挥部”，把专政矛头指向广大干部和群众，任意抓人、关押、拷打，制造大量冤假错案等

等。经过17年建设打下的公安业务基础几乎被破坏殆尽，公安机关战斗力大大削弱，耳目不灵，防范不严，社会治安管理失控。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公安保卫工作逐步恢复并趋向正常。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安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公安机关经过整顿和充实，公安队伍的数量和质量都有了较大的增加和提高。同时，公安机关认真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加强、重视和不断改进政治思想工作，持续开展了精神文明建设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责任的教育，推行目标责任制，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安队伍的纪律作风和政治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及时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维护政治稳定、社会稳定、保卫经济建设为中心任务，加强了同反革命、间谍、特务、刑事犯罪分子以及治安灾害事故的斗争，强化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职能。1983年8月开始，根据党中央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历时3年，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严打”斗争结束后，针对突出的犯罪活动和治安问题，及时开展了反盗窃、打流窜、破积案、挖团伙，“扫黄”、除“六害”等专项斗争，专项治理，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同时，公安机关面对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在侦察破案、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外事管理、户口管理、基层基础工作、法制建设、政治工作和建立群防群治体系、健全各项防范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探索，为余姚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纵观40年来，公安工作不断取得胜利的源泉，是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是专门机关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方针。余姚公

安机关在中共余姚市（县）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斗争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坚决执行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努力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加强公安法制建设，坚持依照法律办事的活动准则；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自己的工作重点和方法；从严治警，始终把公安队伍建设放在突出的位置，发扬艰苦奋斗，英勇顽强，不怕困难，不怕流血牺牲的革命精神。并在斗争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团结进取、求实创新、文明执法、尽职尽责”的余姚公安精神。

缅怀过去，信心倍增；展望未来，任重道远。随着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大好形势，公安保卫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公安工作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必须坚持从严治警，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充分发挥“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职能作用，为保卫和促进余姚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余姚县巡警局建立。

虞宦街大火，自火弄口迤南沿街西边毁房百余间。

宣统二年（1910）

全县户口调查，计120832户，其中正户83357，附户37473；630416人，男性322224、女性308192。

民国元年（1912）

省成立大岚山侦探队，经费由余姚、上虞、慈溪、鄞县、奉化五县负担。

民国二年（1913）

六月二十九日，县教育部门调查学龄儿童。社会上谣言四起，称调查学龄儿童生辰作垫百官铁路桥脚之用。梁弄等地掀起捣毁学堂风潮。梁弄镇巡官、警察进行弹压。警民相斗，死伤警察23人，杀伤、拘禁农民百余人。

民国十三年（1924）

七月十三日，庵东盐民反对每日缴盐苛政，举行罢工、请愿游行，遭盐警枪击，打死5人、伤数十人。

民国十六年（1927）

二月十八日，浙东人民自卫军到浒山警察所，缴枪10支余。十九日，乘胜进姚城，县知事方允中闻讯潜逃宁波，警察局长王肇基投降。

六月下旬，中共马家路支部在房家（现属慈溪市）开会，不幸事泄，突遭浒山警察所袭击，部分共产党员被拘捕，后有数人被杀害。

九月二十八日晚，东门外升大钱庄遭劫，劫去银圆2000余块。

民国十七年（1928）

六月，县政府调查户口，全县计138411户、640561人。其中男性355399人、女性285162人。

民国十八年（1929）

四月十八日，虞宦街口大火，毁房百余间，重建后改称新建路。

五月，省确定余姚为“改组县”，县政府设一处两科。另成立公安、教育、财务、建设四局。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一律裁并改科。

民国二十年（1931）

春，梁弄、让贤乡农户为抗拒捐税，自发集中数千人，进城请愿，遭警方阻止，当场打死1人。

三月二十六日，县监狱所23名囚犯越狱脱逃。